虛擬資產帳號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虛擬資產服務之交易秩序，強化虛擬資產帳號之交易管理，並兼顧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之權益，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為明確規範虛擬資產帳號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機制，爰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擬具虛擬資產帳號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認定基準及分類。(草案第三條）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處理措施。(草案第四條）

五、建立虛擬資產帳號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資訊系統輔助清查機制，並指定單位辦理相關措施。(草案第五條）

六、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受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後，嗣列為警示或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六條）

七、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管制措施之解除標準。(草案第七條）

八、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身分確認、開戶審核與查詢機制，以及應拒絕開戶之情形。(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九、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以資訊系統整合其客戶資料，並就查詢作業建立內部控制程序。（草案第十條）

十、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本辦法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境外分支機構之適用。（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帳號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虛擬資產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虛擬資產帳號：指虛擬資產服務商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提供客戶之帳號。 二、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虛擬資產服務商將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者。 三、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指警示存款帳戶之開戶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或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客戶所開立之其他虛擬資產帳號。	一、參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第一款所稱提供客戶之帳號包括客戶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註冊帳號及所連結之虛擬資產錢包、虛擬帳號及對應款項餘額。 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 三、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九款規定，於第三款明定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認定基準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一）屬偽冒開立者。 （二）屬警示虛擬資產帳號者。 （三）屬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者。 二、第二類： （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虛擬資產帳號，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二）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一、參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定標準，並參考實務作業，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認定基準及分類。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通報方式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通報定

（三）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四）虛擬資產帳號經虛擬資產服務商、金融機構、政府機關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五）虛擬資產帳號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七）虛擬資產帳號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八）客戶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與同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內其他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客戶所留存之手機號碼相同，且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九）非本國籍人士，經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知開立虛擬資產帳號時所提供查核之居留證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已於期滿前遭註銷或屬逾期居留，或經通報行方不明者。 （十）經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知客戶已遭通報為失蹤人口者。 （十一）屬司法警察機關所列疑涉詐騙境內虛擬資產帳號者。 （十二）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虛擬資產服務商認定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虞者。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報或透過金融機構通報虛擬	義，於第二項明定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通報方式。

資產服務商將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者，如屬重大緊急案件，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虛擬資產服務商，逾期未送達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虛擬資產帳號。	
第四條　虛擬資產帳號依前條之分類基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第一類： （一）虛擬資產帳號如屬偽冒開立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虛擬資產服務商並應即結清該帳號，其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二）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者，應即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並通知經本會指定之機構。 （三）虛擬資產帳號屬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者，應即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第二類： （一）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轉入或提取、轉出虛擬資產或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一、就疑似涉及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虛擬資產帳號，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爰參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處理措施、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處理措施，於第一項分別針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虛擬資產帳號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之處理措施。 二、參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或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方式。 三、為利虛擬資產帳號結清之實務運作，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由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訂定，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四、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使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

，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遇有重大或急迫情形者，並得通知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時，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子化平台或其他可行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要求提供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虛擬資產帳號之文件、客戶之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知方式應提供之文件。 第一項有關虛擬資產帳號結清之作業程序，由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依本辦法規定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辨識、帳號控管及處理等相關作業，得使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提供之服務。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提供之服務及得辦理之作業。
第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虛擬資產帳號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機制，依風險基礎方法設立預警指標，並指定單位每日至少查核及追蹤一次並作成紀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前項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並作成紀錄： 一、於內部資訊系統中註記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並加強防範。 二、持續檢視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管控狀況。 前二項紀錄及其相關資訊，至少應保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	一、為有效阻斷不法虛擬資產流向，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訊系統輔助清查機制，並指定單位按時進行追蹤。另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風險基礎方法設立預警指標，亦即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及控管風險。 二、為即時防範不法虛擬資產交易，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由指定

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位將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於內部註記並持續檢視。 三、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與第二項紀錄及其相關資訊之保存期間；另考量其他法令就特定資料之保存期間有較長規定者，仍應優先適用，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但書明定保存期間之例外規定。
第六條　虛擬資產帳號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或得知為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者，該虛擬資產帳號仍應列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或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但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參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七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帳號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警示通報或被認定為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時，該筆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方得解除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限制。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依第一項再行通報虛擬資產服務商繼續警示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通知經本會指定之機構。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帳號警示之效力期限及延長次數等。 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帳號遭列警示或衍生管制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遵循之後續解除措施。 三、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

屬衍生管制虛擬資產帳號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基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虛擬資產帳號者，經虛擬資產服務商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但已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向司法警察機關或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知者，優先依司法警察機關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之通知辦理。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客戶對其虛擬資產帳號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客戶洽原通報機關處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考量虛擬資產帳號之虛擬資產或款項遭列警示將造成客戶之不便並影響其權益，爰於第五項明定客戶有疑義時之救濟管道。
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確認客戶身分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接受客戶開立虛擬資產帳號之基準、對客戶之辨識及實名認證方式、虛擬資產帳號及交易之監控等重要事項。 前項有關接受客戶開立虛擬資產帳號之作業審核程序，由同業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其客戶之認識，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明確之認識客戶政策及作業程序。 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利虛擬資產帳號開立審核之實務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審核作業由同業公會訂定，並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受理客戶申請開立虛擬資產帳號，應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之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及帳號資料。 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 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資料。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虛擬資產帳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客戶開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其客戶之認識，並確保相關資訊之留存，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資料並予以留存備查。 二、為避免開立虛擬資產帳號之客戶存在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或有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其他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警示且尚未

立虛擬資產帳號之申請： 一、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四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客戶開立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其他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警示且尚未解除。	解除之情事，爰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應拒絕虛擬資產帳號開立申請之情形。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以資訊系統整合其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對於客戶資料之調閱及查詢，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為妥當保管，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以資訊系統整合相關資料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本辦法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其內容應至少包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認定方式及應採取之措施、第五條所稱單位之指定及預警指標之建立、紛爭處理及稽核功能等，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認定方式，應綜合考量客戶商業模式、業務規模與交易方式、所屬產業被利用於不法之風險及接獲通知可疑交易等因素後訂定。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認定及相應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訂定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考量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認定基準，應由虛擬資產服務商綜合多項因素加以判斷，爰參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應綜合考量之因素，其中所稱客戶交易方式，指客戶所使用支付方式，例如信用卡、虛擬帳號或超商代碼等；所稱所屬產業被利用於不法之風險，指應依其不同產業特性考量其風險。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境外分支機構在其所在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但所在國之法令與本辦法牴觸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分支機構之法律適用及其所在國之法令與本辦法牴觸時之處理

將相關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措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